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師甄選辦法辦理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- 二、甄選科別：
 - 1、一般科目：專業輔導教師1名、特教輔導教師1名。
 - 2、專業類科：電機科-室內(工業)配線2名。
- 三、甄選日期：民國105年01月27日(星期三)依通知報到複試。
- 四、甄選地點：本校(花蓮市中山路一段200號)。
- 五、甄選資格：
 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者。
 - 2、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 - 3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。
 - 4、具有該類科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及本科系合格教師。
- 六、本簡章即日起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5年0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。
- 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〔一〕親自(或委託)到校報名，通訊報名、電子郵件報名(須先以電話確認)。
 - 〔二〕報名時請預先備妥下列繳驗表件：
 - 1、自傳〔500字(以上)於A4紙上〕。
 - 2、備審資料：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證照影本與佐證資料。
 - 3、証照：合格教師證、專業技能證照影本(無則免)。
 - 4、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(黏貼於履歷表)。
 - 5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〔正本，驗畢發還〕。
 - 6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〔正本，驗畢發還〕。
 - 7、男性須繳驗退役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 - 8、免報名費。
 - 〔三〕上述及相關佐證文件請預先以A4規格印妥繳交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其餘恕不退還。
- 十、甄選採二階段方式：
 - 〔一〕初審：審核自傳及上述備審資料。審核通過後，訂於民國105年01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18:00時前，於本校網頁公告並電話通知複試(未通過者，恕不另通知)。
 - 〔二〕複試：採試教、口試及實作方式進行(預訂01/27日，週三)。
 - 試教內容及實作內容：
 1. 專業輔導教師：試教含口試15分鐘、個案諮商演練15分鐘，試教以輔導諮商實務為原則，口試內容包含學經歷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行政管理等。
 2. 特教輔導教師：(分散式特教班)教學內容請自行模擬情境設計一份教案進行試教(教案主題：1.職業教育 2.學習策略 3.社會技巧 4.情意課程 5.輔具科技應用)。
 3. 電機科試教內容為室內(工業)配線。
- 十一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 - 共同科目：初審(備審資料)、試教60%、口試(面試)40%。
 - 專業類科：初審(備審資料)、試教50%、口試(面試)20%及實作30%。
- 十二、甄選完成，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預訂於民國105年2月1日(星期一)上午12時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並電話通知。錄取教師請於民國105年02月1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，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視同自願棄權，並由備取教師遞補。
- 十三、錄取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於應聘時須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- 十四、錄取教師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情形不予聘任者，喪失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教師中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- 十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頁公佈欄。
- 十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人事室 郭明宏 組長

行動 0919-031235

TEL:03-8561455 分機 314

FAX:03-8562916

970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

公用信箱:tea96@ms2.swsh.hlc.edu.tw

備用信箱:gide0521@gmail.com